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5）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867号

原告汤甲，男，1981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王某，女，1982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原告汤甲与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杨来发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汤甲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，被告王某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汤甲诉称，夫妻感情破裂，故要求离婚。双方之女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要求被告依法给付抚养费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被告王某辩称，夫妻有感情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、被告于2006年经介绍相识相恋，2008年10月18日登记结婚，2012年8月14日生育一女汤乙。2015年3月15日，原告离开被告，双方分居至今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，诉讼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上述事实由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庭审中，原告认为，婚后双方因为家务琐事、孩子教育、与父母相处等方面发生矛盾。被告没有尽到妻子、母亲的责任和义务，被告父亲过于强势，过度干涉双方生活。现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故原告坚持要求离婚。

被告认为，婚后双方并没有什么矛盾，双方很少有口角，被告与原告父母的相处也还不错。被告比较重视孩子的早教，每天花在孩子学习上的时间比较多。原告认为被告父亲过于强势，实际上是两辈之间的误会，被告认为多与原告沟通可以解决问题。考虑到夫妻感情未破裂，故被告不同意离婚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有一定的婚姻基础，婚后组建了家庭，建立了相应的夫妻感情。当然，在共同生活期间，因各自的性格、生活理念和习惯等客观上存在差异，双方难免为生活琐事产生矛盾，但只要夫妻双方互相理解、互相关爱、互相尊重，互相包容，以家庭利益为重，冷静妥善处置，相信矛盾能够化解，夫妻关系能够改善。鉴于原告离婚依据不足，理由尚不充分，故本院难以支持原告的离婚请求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汤甲要求与被告王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00 元，由原告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

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杨来发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南